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8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 阳江段改扩建工程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调整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5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

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分段计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